

新北市參加 113 年全民運動會藤球遴選辦法

- 一、依據：新北市參加 113 年全民運動會選拔（遴選）總則辦理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體育局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體育總會藤球委員會
- 四、組別：男子組、女子組
- 五、遴選時間：113年3月23日(星期六)上午10時
- 六、遴選地點：新北市新莊區幸福東路79號9樓
- 七、戶籍規定：新北市民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者，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運註冊截止日為準（即110年7月5日以前設籍者）。
- 八、年齡規定：年滿15歲以上(即民國98年10月27日以前出生者)。未滿20歲之選手，報名時須於「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」上請監護人簽名或蓋章。

九、報名細則

- (一) 自即日起至3月8日(星期五)止，電洽劉總幹事 0922706216 登記報名。
- (二) 並於3月14日(星期四)前，以掛號憑郵戳為限，相關資料寄至新北市體育總會藤球委員會(新北市新莊區幸福東路79號9樓)完成報名手續。
- (三) 檢附資料
 1. 戶籍謄本(限遴選日前一個月內申請者，記事欄不得省略)。
 2. 三年內參加世錦賽、亞錦賽、全國甲、乙、國中組排名賽、移工盃、長康橋盃、大專盃、青少年錦標賽(高中組、國中組)等各項賽會成績證明(驗畢退還)。

十、遴選細則：

- (一) 依檢附資料由遴選委員就個人歷年成績表現遴選之。
 - (二) 職員由遴選委員聘任之。教練應優先遴派至少C級(丙級)以上教練證資格。
- 十一、遴選委員：徐建宏(召集人)、許添貴、劉兼銘、黃秀仁、王李中癸。
 - 十二、代表隊組成以113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、技術手冊規定為主。
 - 十三、承辦單位遴選完成之選手名單，需提報本市選拔委員會審議，由本市選拔委員審議決定參加全民運之選手名單。
 - 十四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者，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後公布實施。

新北市參加 113 年全民運動會藤球遴選報名表

選手姓名：

服務單位或就讀學校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E-mail：

成績證明：

新北市參加113年全民運動會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

本人確實符合參加113年全民運動會選手參賽資格，經醫院檢查，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之檢查證明已留存參賽單位備查。另本人同意遵守教育部運動禁藥管制辦法之規定，配合大會運動禁藥管制會相關作業程序，且同意下列個人資料供本次賽會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使用。

姓名：

性別：男 女

出生年月日： 年 月 日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代表單位：

設籍日：

參賽組別：男子組 女子組 男女混合組（請勾選）

參賽種類：

選手本人簽名：

教練簽名或蓋章：

未成年者法定代理人同意參賽簽名或蓋章：

附註：

- 一、同意書必須由選手及教練親自簽名或蓋章，並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（含電子戶籍謄本，應含詳細記事，且申請核發日期應為113年4月5日以後者為限）。
- 二、填寫保證書時，請先詳閱113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有關資格規定。
- 三、保證書各項資料，必須正確詳填。
- 四、選手未成年者，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，但未成年人已結婚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